

江苏省教育厅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
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江苏省总工会
共青团江苏省委
江苏省中华职教社

苏教职函〔2022〕12号

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职业教育 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、县（市）委宣传部、县（市）委网信办、县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、县（市）国资委、县（市）总工会、团县（市）委，各高职院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函〔2022〕3 号）要求，为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，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相关工作部署，展示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成果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现就做好 2022 年全省职业教育活动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和主题

（一）时间

2022 年 5 月 8 日至 14 日。各地各校可根据防疫工作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（二）主题

技能：让生活更美好。

二、主要活动及宣传重点

教育厅等十部门分别牵头在本系统内开展 1-2 项全省性活动（见附件 1）。参与组织的部门均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专栏，或开设专门网站进行活动展示和宣传。各地、各校、各相关单位因地制宜，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，结合“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”等主题教育活动，精心策划特色活动，引导社会各界体验和认识职业教育，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健康发展。

（一）职教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活动。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宣传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，宣传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、国务院推出的系列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文件精神。学习宣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，以法治推动职业教育发展。

(二) 劳动光荣同心抗疫活动。精心组织学习宣传，引导广大师生理解支持国家和省防疫方针政策。通过设置志愿服务岗等形式组织师生深入参与防疫工作，共同努力保障校园正常运转和安全稳定。从小处着眼，通过具体劳动实践教育学生珍惜自身及他人劳动成果；引导学生从做好身边事着手学习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。大力宣传师生、毕业生参与抗疫一线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，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教育教学等优秀事迹，营造坚持取得抗疫胜利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 办学成果典型人物展示活动。鼓励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通过主题网站、线上展厅、开放资源等形式举办“云上活动周”“线上逛校园”“网上开放日”等活动，展示办学成果、成才故事和校园文化。积极宣传职业教育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、服务“一带一路”，助力中国制造走向世界等方面的经验做法。大力宣传职教领域涌现的“时代楷模”“最美人物”及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、技能大赛选手等先进事迹。可通过网络直播、线上答疑等形式规范开展招生宣传。可举办网上论坛等方式交流研讨办学育人成果和典型案例。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积极组织开展产教对话、校企合作、就业推介等活动。

(四) 为中小學生和社会服务活动。认真设计适应中小學生认知特点的体验项目，鼓励中小學校参与线上线下职业体验观摩活动。组织师生发挥所学所长，面向社会开展防疫知识、专业常识、技术技能等宣传宣讲及各类服务。有条件的学校和单位可组织师生、职工把技术技能送到田间地頭和企业车间，彰显职业教育服务能力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职业教育活动周是一项重要的制度安排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牵头负责，紧紧围绕“技能让生活更美好”主题，认真组织，积极协调，制订计划，落实好专项保障经费。各地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网信办、人社局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国资委、总工会、团委等相关部门要对照相应职责，深度参与，密切配合，对口组织开展各项活动。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力戒形式主义。要严格执行属地疫情防控要求，从严从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确保活动周各项活动安全平稳有序。

(二) 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职院校要于5月5日前报送本地本校职业教育活动周方案、宣传海报、专栏或网站的链接、联系人信息，填写信息采集表（见附件2）。活动周期间，每天遴选典型活动案例、典型职教故事、典型宣传报道、照片和视频等新闻资料报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。

(三) 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职院校要于5月18日前将职业教育活动周总结和《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3）报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。技工院校总结材料报送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。

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联系人：杨欢，电话：025-83335583，邮箱：75751068@qq.com。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人：龚俊峰，电话：025-83338131，邮箱：792910578@qq.com。

- 附件： 1. 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省级活动清单
2. 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信息采集表

3. 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2年4月27日

附件 1

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省级活动清单

1. 教育厅牵头组织举办 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云启动仪式、“劳动光荣 抗疫有我”活动、职业院校“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”主题教育活动。
2. 省委宣传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，宣传职教领域涌现的先进典型。
3. 省委网信办组织网络媒体做好我省职业教育活动周网上宣传。
4.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“热情迎世赛，技能中国行”活动。
5.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“职教专家企业行”活动。
6. 省农业农村厅线上组织开展“强农兴农 振兴有我”农业职业教育系列活动。
7. 省国资委积极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，完善竞赛组织、运行、激励体制机制，进一步提高竞赛工作水平。强化和落实国有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主体责任，制定和落实产业工人培训规划和培训制度。
8. 省总工会开展农民工和一线职工学历与技能提升求学梦行动。
9. 共青团省委组织开展第十二届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、“菁菁杯”社会实践大赛、“菁菁杯”微团课大赛，以及诵读学传。
10. 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组织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华

职业教育社贺信 5 周年暨立社 105 周年座谈会、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表彰大会、表彰 2021 年最美职教生。开展 2022 年“最美职教生”网络评选活动。邀请大国工匠进校园、传承大匠精神。

附件 2

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信息采集表

地区	联系人	职务	手机	专栏或网站链接地址
备注	活动周方案、宣传海报以附件形式同时报送。			

附件 3

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

市别/高职院校名称	参与活动的职业院校数	参与活动的职业院校教师数	参与活动的职业院校学生数	参与活动的职业院校学生覆盖率	参与活动的企业数	参与总人数	观摩体验活动项目数	活动周媒体报道数	
								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数	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数

